

#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 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  
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图一：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一）



图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二）



# 目录

<b>一、基本情况 .....</b>	<b>1</b>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b>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b>	<b>3</b>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4
<b>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b>	<b>5</b>
<b>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b>	<b>5</b>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8
<b>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b>	<b>9</b>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9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0
<b>六、有关建议 .....</b>	<b>10</b>
<b>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b>	<b>11</b>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佳誉咨字[2023]2001号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等文件规定，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的委托，成立了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组，对西城法院实施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智慧”司法服务需求，减少纸质卷宗材料的流转交接，西城法院成立电子卷宗同步生成中心，采取购买外包服务的形式，配备外包扫描人员，承担所有诉讼材料集中收转、扫描、加工、保管、借阅、整理等工作，积极探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

西城法院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项目采购工作。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06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总预算金额：479.7445万元（人民币），包括增加智能柜管理和使用服务，辅助全流程无纸化办案450万元；35000本纸质卷宗整理工作，按照每本4元，共计14万元；在此基础上增加10万元机动周转费用；另有2021

年度部分合同尾款未支付，为 57445 元。中标公司为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464 万元，西城法院与该公司根据标书材料签订项目合同书。

按照项目合同书的约定，2022 年 1 月-5 月受疫情及财政拨付资金时间影响，乙方持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按照上一年度合同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 40% 费用 185.6 万元。合同履行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双方对工作量进行核算，若乙方提供的工作量不足或等于全部费用总量的 60%，则甲方于七日内按照全部费用总量的 60%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履行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双方对工作量进行核算，若乙方提供的工作量不足或等于全部费用总量的 80%，则甲方于七日内按照全部费用总量的 80%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乙方提供的工作量超过全部费用总量的 80%，则甲方于七日内按照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剩余部分待乙方提供的服务总量达到全部费用总量的 95% 时，由甲方于七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供的服务总量达到全部费用总量的 95% 时，需合理安排工作及人员，每周将工作量完成情况向甲方进行通报，确保乙方提供的服务总量不超过服务费用总价，待全部服务完成后，双方组织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5% 的服务费。

本合同至期限结束，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继续服务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西城法院根据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全年诉讼案件收案后立案材料、庭审阶段材料、笔录材料、审判结论材料等卷宗地整理、扫描和编目录入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并辅助业务庭室完成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借助智能中间库设备对办案过程中的纸质材料集中统一保管等。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要求配置	≥22 人
		完成 2022 年预算结案数	≥8 万件
		管理智能柜存储卷宗	≥4 万件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8 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及挂接服务	100%
	时效指标	根据年度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顺利开展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79.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司法人员办理专项事务时间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团队满意度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西城法院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该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对象为西城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重点评价项目中标公司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定性分析基础上，对相关评价内容制定量化考评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并给出定性定量的评价结果。

####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评价工作组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 4、评价标准

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 4 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准备评价、实施评价、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2023 年 5 月 16 日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成员 3 人，设组长 1 名，组员 2 名，明确了评价工作组各成员的职责及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要求。评价工作组根据取得的首批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认真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思路，明确责任主体、具体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等事项。

### 2、评价实施阶段

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收取了项目的首批资料，对资料进行核实、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将补充资料意见反馈给西城法院。

###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汇总项目情况，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沟通初步评价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就报告中

所反映的问题与西城法院进行沟通。

(3) 完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西城法院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完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 报送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将定稿并装订成册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给西城法院。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得分为90.29分，分别是：决策8.11分、过程18.14分、产出37.47分、效益26.57分，评价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4	3.60
	绩效目标	3.5	2.80
	资金投入	2.5	1.71
过程	资金管理	14	13.34
	组织实施	6	4.80
产出	产出数量	10	9.07
	产出质量	10	9.60
	产出时效	10	9.40
	产出成本	10	9.40
效益	项目效益	30	26.57
合计		100	90.2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审批过程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但对于以前年度的实施情况以及本年度的实施需求分析不够充分。

## 2、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项目绩效管理的意识不足，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明确性和准确性不足。第一，未见项目绩效报告，对项目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了解得不够充分。第二，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应进一步规范，现有质量指标没有针对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结案卷宗、管理智能柜存储卷宗、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等设定质量指标值。如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覆盖率指标；结案卷宗归档及时率指标、合格率指标；管理智能柜卷宗存储安全性指标以及流转准确性指标；扫描要件清晰度及完整性指标、数字化加工质量指标、外包服务保密性指标等。时效指标不够细化，没有根据数量指标中不同的工作内容分别设定具体的工作任务计划及完成的时间周期，成本指标没有体现不同工作内容、工作量对应的成本及人员成本；服务对象仅限于法官，没有设定律师调阅涉案档案的满意度指标。第三，体现政府购买服务的成果控制和验收信息不够充分，绩效成果的呈现不够充分。  
*此部分存在严重问题*

## 3、项目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479.7445万元，预算内容：包括增加智能柜管理和使用服务，辅助全流程无纸化办案 450万元；35000本纸质卷宗整理工作，按照每本4元，共计14万元；在此基础上增加10万元机动周转费用；另有2021年度部分合同尾款未支付，为57445元。具体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呈现得不够充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服务实际需求分配，根据合同，依据基本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项目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 (1) 资金到位率

2022年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479.74万元，财政资金实际到位479.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2) 预算执行率

2022年该项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479.74万元；实际支出464.20万元，预算执行率96.7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批复479.74万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财务收支管理办法》执行，按照合同支付进度要求，经过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支出有合法凭证。该项目资金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但合同管理的规范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如，合同约定支付2022年1-5月的合同款项，与本项目的中标内容无关，在本合同中签订依据不足。另外，对服务第三方的过程监督等措施体现不足。例如：根据合同，服务确认每月进行一次，但是未见相关服务确认资料。~~

### 2、项目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西城法院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比较健全。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项目招标额与年度预算的对应性不足，相关调整决策信息呈现得不够充分。项目中标为2022年6-12月的服务内容，未包括2022年1-5月的服务内容。但项目立项申报预算是针对2022年度的。合同订立的规范性不足。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产出数量

人员要求配置：合同约定配置45人，指标设定22人，实际执行与指标之间存在一定的正偏差。

预计完成2022年预算结案数 $\geq$ 8万件、管理智能柜存储卷宗 $\geq$ 4万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geq$ 8万件，实际产出数的支撑依据不够充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2、产出质量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及挂接服务的验收信息不足，项目的过程管理信息不够充分，对于购买服务的监管和验收信息不够充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3、产出时效

该项目按照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但项目验收信息不够充分。

#### 4、产出成本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成本效益原则，采购项目成本未超出招投标控制价。464万元投标报价没有提供详细的预算明细构成，成本控制措施体现不充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经济效益

为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三方服务团队通过完善并加强各项规章制度建设，与审判团队无缝衔接，让审判团队将精力更多地用于案件审判，从事务性工作当中完全剥离出来，从而有效提高司法人员办理专项事务时间。

#### 2、社会效益

针对纸质卷宗使用过程中的弊病，通过信息化手段予以解决，使电子卷宗实现纸质卷宗不能实现的更便捷、更安全、更经济、更高效的效果，电子卷宗深度

应用会逐渐水到渠成，为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 3、可持续性影响

将电子卷宗作为整个工作的依托和基础，从如何应用好电子卷宗出发，对已有的各个系统模块进行规范标准化改造。改造过程中，从办案使用场景出发，系统设计要符合办案团队办案习惯，考虑到现实的需要，通过新的技术成果的应用，实现对案件办案保密性、安全性、便捷性的使用需求。

###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比较真实，服务质量尚有提升的空间。一是调查结果与绩效指标设定的吻合度不足。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服务属性，满意度调查对象为112人，其中81%为审判辅助人员，而本项目的绩效指标设定为“法官队伍满意度95%，实际的满意度调查对象与绩效指标设定人群的吻合度不足。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仅有统计，缺少分析报告，有效性不足。三是作为案卷管理，应有限度地对办案律师开放，因此，应将办案律师作为服务对象一并进行满意度调查。

调查问题中“请您对电子卷宗生成中心驻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请您对电子卷宗生成中心驻场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请您对诉服团队对电子卷宗生成中心的管理进行评价？”三个核心问题的调查结果均未达到90%，未能实现满意度95%的绩效指标值，服务质量和管理能力还有进一步提高的必要。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规范。

2、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规范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内所有支出都按照“三重一大”制度的要求由院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并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流程，保证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取得了良好效果。

3、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定期与项目使用部门的领导进行座谈，了解服务的质量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到项目服务提供方，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的顶层设计不够充分和明确。本中心在2020年7月成立，本委托服务项目始于2020年，但未见本中心的中长期计划和发展规划；2022年作为延续性项目，相关部门年度工作思路、目标不够清晰，指导项目实施的顶层设计、规划不够明确。

2、项目绩效管理的意识不足，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明确性和准确性不足。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总结内容比较充分、全面，但没有按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的要求编制年度绩效报告，财政投入、产出效果总结不够。

3、相关决策信息呈现得不够充分。

4、合同管理的规范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中标单位于2021年一直提供外包服务，每年合同有效期（年度服务起始时间）说明不足。  


5、项目招标额与年度预算的对应性不足，相关调整决策信息呈现得不够充分。464万元投标报价没有提供详细的预算明细构成，成本控制措施体现的不够充分。

6、项目的过程管理信息不够充分。如，项目单位对第三方监管的机制和监管信息呈现的不够充分。

7、满意度调查结果与绩效指标设定的吻合度不足，相关调查结果未能达到预期的绩效指标。

## 六、有关建议

1、注重项目的顶层设计，提高项目的整体统筹性和规划性。作为延续性项目，应明确项目的中长期计划和目标，提高项目的战略性筹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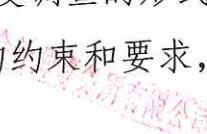
2、提高决策的规范性。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决策工作；明确西城法院与受托单位的职责权限和决策机制，保证西城法院在项目实施中的主导性和指引性。

3、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与控制。如，对第三方的监管和验收，本项目全部委托第三方实施，应重视项目监管和验收工作，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如，作为延续性项目，做好项目的年度衔接工作，保证年度申报预算与实际执行、支付的匹配性。如，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4、进一步深化合同管理，保证法律适用的准确性。注重合同的严谨性，合同执行周期与资金周期相匹配。

5、规范组织政府采购。调整财政资金支出节奏，避免对于以前年度发生的工作量，在后续采购中予以支付资金。

6、建议加强过程管控，履行合同约定，对第三方进行季度工作确认验收，同时付款与验收相匹配。

7、深化满意度调查。本项目延续实施，应深化调查问卷，将调查结果作为下年项目实施的需求分析，做好满意度调查和分析工作，避免满意度调查的形式化。加强对满意度的调查，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第三方服务质量的约束和要求，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8、进一步提高对项目绩效管理的认识，在绩效目标表填报、在绩效报告的撰写上应更加严谨和规范。根据西城区财政局的有关要求，规范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一是明确本项目质量指标，并作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的约束性指标（如随案同步生成率、覆盖率指标；结案卷宗归档及时率指标、合格率指标；管理智能柜卷宗存储安全性指标；扫描要件清晰度及完整性指标、数字化加工质量指标、外包服务保密性指标等）。要细化时效指标，根据不同工作内容分别设定计划及完成时间周期；成本指标应体现不同工作内容、工作量对应的成本，或按外聘人员数量核定用工单位成本（万元/人·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增加办案律师调阅涉案档案的满意度指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 1、专家意见汇总书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1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专家意见汇总书

项目名称: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

## 一、专家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分汇总						
	评价指标	分值	陈竹	毕娟	祁化森	尚童杰	周伟	平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2.50	2.00	2.50	2.50	2.50	2.4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0	1.00	1.00	1.50	1.50	1.00	1.2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50	1.00	2.00	2.00	1.7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0	1.00	1.00	0.50	1.50	1.50	1.1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50	1.00	1.50	1.50	1.00	1.30	
	资金分配合理性	0.50	0.50	0.30	0.25	0.50	0.50	0.41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预算执行率	5.00	5.00	5.00	5.00	4.84	4.84	4.9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3.00	3.00	4.00	4.00	3.00	3.4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2.00	1.00	2.00	2.00	1.8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0	8.00	9.50	9.00	9.31	9.56	9.07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10.00	9.6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0	9.00	10.00	10.00	9.00	9.00	9.4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00	10.00	10.00	7.00	10.00	10.00	9.40	
效益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9.00	8.00	10.00	9.00	9.00	9.00	
	社会效益指标	5.00	4.20	4.00	5.00	5.00	5.00	4.6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00	4.20	4.00	5.00	5.00	4.50	4.54	
	满意度	10.00	7.50	8.00	9.00	8.96	8.51	8.39	
合计		100.00	88.40	88.30	90.25	92.61	91.91	90.29	

## 二、专家评价综合意见

评价得分	90.29		
绩效级别	优(90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80-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60-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			
<p>1、项目的顶层设计不够充分和明确。本中心在2020年7月成立，本委托服务项目始于2020年，但未见本中心的中长期计划和发展规划；2022年作为延续性项目，相关部门年度工作思路、目标不够清晰，指导项目实施的顶层设计、规划不够明确。</p> <p>2、项目绩效管理的意识不足，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明确性和准确性不足。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总结内容比较充分、全面，但没有按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的要求编制年度绩效报告，财政投入、产出效果总结不够。</p> <p>3、相关决策信息呈现得不够充分。</p> <p>4、合同管理的规范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中标单位于2021年一直提供外包服务，每年合同有效期（年度服务起始时间）说明不足。</p> <p>5、项目招标额与年度预算的对应性不足，相关调整决策信息呈现得不够充分。464万元投标报价没有提供详细的预算明细构成，成本控制措施体现的不够充分。</p> <p>6、项目的过程管理信息不够充分。如，项目单位对第三方监管的机制和监管信息呈现的不够充分。</p> <p>7、满意度调查结果与绩效指标设定的吻合度不足，相关调查结果未能达到预期的绩效指标。</p>			
建议:			
<p>1、注重项目的顶层设计，提高项目的整体统筹性和规划性。作为延续性项目，应明确项目的中长期计划和目标，提高项目的战略性筹划。</p> <p>2、提高决策的规范性。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决策工作；明确西城法院与受托单位的职责权限和决策机制，保证西城法院在项目实施中的主导性和指引性。</p> <p>3、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与控制。如，对第三方的监管和验收，本项目全部委托第三方实施，应重视项目监管和验收工作，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如，作为延续性项目，做好项目的年度衔接工作，保证年度申报预算与实际执行、支付的匹配性。如，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p>			

4、进一步深化合同管理，保证法律适用的准确性。注重合同的严谨性，合同执行周期与资金周期相匹配。

5、规范组织政府采购。调整财政资金支出节奏，避免对于以前年度发生的工作量，在后续采购中予以支付资金。

6、建议加强过程管控，履行合同约定，对第三方进行季度工作确认验收，同时付款与验收相匹配。

7、深化满意度调查。本项目延续实施，应深化调查问卷，将调查结果作为下年项目实施的需求分析，做好满意度调查和分析工作，避免满意度调查的形式化。加强对满意度的调查，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第三方服务质量的约束和要求，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8、进一步提高对项目绩效管理的认识，在绩效目标表填报、在绩效报告的撰写上应更加严谨和规范。根据西城区财政局的有关要求，规范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一是明确本项目质量指标，并作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的约束性指标（如随案同步生成率、~~覆盖率~~指标；结案卷宗归档及时率指标、合格率指标；管理智能柜卷宗存储安全性指标；扫描要件清晰度及完整性指标、数字化加工质量指标、外包服务保密性指标等）。要细化时效指标，根据不同工作内容分别设定计划及完成时间周期；成本指标应体现不同工作内容、工作量对应的成本，或按外聘人员数量核定用工单位成本（万元/人·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增加办案律师调阅涉案档案的满意度指标。

陈行  
专家组组长：

2023年5月20日

#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专家组及工作组情况表

项目名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

一、专家组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联系方式	签字
陈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副教授	工商管理	13611100699	陈竹
毕娟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管理研究所	副所长 副研究员	管理学	13810104121	毕娟
祁化森	大有天成国际咨询 (北京)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械自动化 专业	13910633817	祁化森
尚童杰	北京维佳中天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师	建筑工程	13910712069	尚童杰
周伟	北京德才事达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注 册税务师	会计学	13581770896	周伟

二、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	签字
杨亚林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	杨亚林
李田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李田
盖玲玲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盖玲玲
邵玺萌	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邵玺萌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专家打分	扣分原因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职责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型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3.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投入(2.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0.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合理性依据不足，预算资金与实施的内容的对应性不足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按照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5.00	0.41 不同内容的对应性不足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专家打分	扣分原因
资金管理 (14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按照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4.9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3.40	资金与项目执行内容周期不匹配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1.80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3.00
产出量 (10分)	人员要求配置	2.5	人员要求配置	≥22人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达到最低预期值为满分，其他按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2.05	实际45人与指标差距较大
	实际完成率	2.5	完成2022年预算结案数	≥8万件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达到最低预期值为满分，其他按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2.31	支撑信息不够充分
		2.5	管理智能柜存储卷宗	≥4万件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达到最低预期值为满分，其他按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2.40	支撑信息不够充分
		2.5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8万件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达到最低预期值为满分，其他按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2.31	支撑信息不够充分
		质量达标准率 (10分)	10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及挂接服务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按照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9.60	项目验收信息不够充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专家打分	扣分原因
产出(40分)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根据年度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顺利开展	及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建设所需的时间。	①按计划及时完成8分（含）-10分 ②按计划基本完成6分（含）-8分 ③未按计划完成0分（含）-6分	9.4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项目预算控制数	479.74万元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用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成本节约且合理8分（含）-10分 ②成本节约但不够合理6分（含）-8分 ③成本偏高或者不合理0分（含）-6分	9.40	仍有成本控制空间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司法人员办理专项事务时间	10	有效提高司法人员办理专项事务时间	显著	按照经济效益的显著程度评为优良中低差。 优(90分以上) 良(80-90分) 中(60-80分) 低(40-60分) 差(40分以下)	①经济效益显著9分（含）-10分 ②经济效益比较显著8分（含）-9分 ③经济效益一般显著6分（含）-8分 ④经济效益不显著0分（含）-6分	9.00	支撑信息不足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为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5	社会效益	显著	按照社会效益的显著程度评为优良中低差。 优(90分以上) 良(80-90分) 中(60-80分) 低(40-60分) 差(40分以下)	①社会效益显著4.5分（含）-5分 ②社会效益比较显著4分（含）-4.5分 ③社会效益一般显著3分（含）-4分 ④社会效益不显著0分（含）-3分	4.64	支撑信息不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	5	可持续影响	显著	按照可持续影响的显著程度评为优良中低差。 优(90分以上) 良(80-90分) 中(60-80分) 低(40-60分) 差(40分以下)	①可持续影响显著4.5分（含）-5分 ②可持续影响比较显著4分（含）-4.5分 ③可持续影响一般显著3分（含）-4分 ④可持续影响不显著0分（含）-3分	4.54	支撑信息不足
	满意度指标	法官团队满意度	10	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95%	按照满意度得分率计算得分	8.39	重要指标的调查结果未达到指标值	
	合计		100					9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56003797N

# 营业执照 (副本) (2-2)



名 称 北京中佳誉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亚林  
经营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算决算审计；会计业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帐册、文表、用具；资产评估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3年11月13日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5号楼8层802



登 记 机 关

证书序号：0012022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杨亚林  
主任会计师：杨亚林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5号楼8层8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8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3]19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3年11月06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